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翊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7
電子郵件：r77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401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4040122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122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401228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401228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

